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纪律检查 委员会组织史资料

1949年12月——1990年8月

中共辽宁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1年7月1日

前 言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史资料》，采取编年体的记述形式，按年、月、日的顺序，以时系人系事，只述不议。详细地记述了中共辽宁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及其产生、发展、变化的基本脉络、更迭原因和历史背景。它是辽宁省党的纪检史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这本《资料》按历史时期，分三章进行编写的。第一章是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第二章是“文化大革命”时期；第三章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在编写这本《资料》的过程中，我们始终遵循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认真查阅了历史档案资料，走访了当年在中共辽宁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过的老同志，并反复调查核实材料。基本做到了资料完整，人、事准确，尊重历史，如实反映事物的本来面貌。

中共辽宁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是1954年8月1日建立辽宁省时成立的。辽宁省所辖地区，包括辽东、辽西两省和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五个中央直辖市。1954年7月31日，辽东、辽西两省撤销，其所辖地区（除西安、通化、四平3个市和西安、东丰、海龙、柳河、临江、辑安、长白、靖宇、辉南、通化、抚松、梨树、双辽13个县划归吉林省外）并入辽宁省建制。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五市改为辽宁省省辖市。因此，这本《资料》包括1949

年12月至1954年7月建立辽宁省前的辽东、辽西两省和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五个中央直辖市的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组织史资料。

中共辽宁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史志编纂小组

1991年7月1日

概 述

中国共产党的纪律检查制度，是马列主义关于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原则和纪律原则同中国共产党的建设实际相结合而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它随着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和完善，从建党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已形成了一个比较完备的体系。

建国以来，党的纪律检查机构经历了成立（1949年11月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改建（1955年3月全国党代表会议决定成立中央和地方各级党的监察委员会，代替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撤销（“文化大革命”中撤销中央和地方各级党的监察委员会）、重建（1977年8月党的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和县以上党委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四次重大变化。这反映了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曲折历程，包含着极其丰富而深刻的经验教训。

根据各历史时期形势任务的需要，中共辽宁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组织机构也随之不断发生变化，其沿革的基本情况如下：

1949年11月9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同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东北局发出《关于成立东北局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通知》。辽东、辽西两省和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五个中央直辖市，于1949年12月至1951年1月，由省、市委决定，经中共中央及东北局批准，成立了省、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54年8月，辽宁省建立后，省委决定成立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其书记、副书记，经中共中央批

准。

1955年3月，全国党代表会议通过《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同年6月，辽宁省党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中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经中共中央批准。

1956年9月，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中央和县以上党委设立监察委员会。1959年1月，中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改为中共辽宁省委监察委员会。以后，于1959年9月和1963年4月，由中共辽宁省第二、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两届省委监察委员会，经中共中央批准。

1966年5月，根据中共中央《5·16通知》精神，辽宁同全国各地一样，开展了“文化大革命”运动，工作基本陷于停顿，出现了空前的混乱局面。1967年1月，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冲击下，1月31日，中共辽宁省委监察委员会，被“造反组织”夺权，被迫停止一切工作。至此，中共辽宁省委监察委员会事实上已不复存在。

1977年8月，党的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中央和县以上党委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选举产生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据此，1979年4月，中共辽宁省委决定，成立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组。同年9月，由中共辽宁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经中共中央批准。

1982年9月，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年11月机构改革时，由中共辽宁省委决定，经中共中央批

准，组成中共辽宁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从此，中共辽宁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成为省级领导班子之一。1985年6月和1990年8月，中共辽宁省第六次、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两届中共辽宁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经中共中央批准。

目 录

前 言

概 述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

主义时期 (1949年12月——1966年5月) 1

第一节 两省、五市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 1

一、中共辽东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3

二、中共辽西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5

三、中共沈阳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7

四、中共旅大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11

五、中共鞍山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14

六、中共抚顺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17

七、中共本溪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19

第二节 中共辽宁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22

第三节 中共辽宁省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中共辽宁省监察
委员会 24

第四节 中共辽宁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
产生中共辽宁省委监察委员会 29

第五节 中共辽宁省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
产生中共辽宁省委监察委员会 34

第六节 中共辽宁省委监察委员会派驻监察组或监察员 41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5月—1976年10月）	43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1990年8月）	47
第一节	恢复建立中共辽宁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47
第二节	机构改革组成的中共辽宁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常 务委员会	61
第三节	中共辽宁省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辽宁 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66
第四节	中共辽宁省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辽宁 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78
第五节	中共辽宁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纪律检查组	84
附 录	中共辽宁省委打击经济领域违法犯罪活动领导 小组组织史资料	86
后 记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年12月—1966年5月)

第一节 两省、五市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

(1949年12月——1954年7月)

1945年6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章》提出：党的中央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成立党的中央及地方监察委员会。党的各级监察委员会，在各该级党的委员会指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各级监察委员会的任务与职权，是决定或取消对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诉。由于当时处于抗战后期和不久又开始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这些规定未能实现。七大党章关于党的监察机构的规定，说明党经过二十余年的奋斗和探索后，党的监察制度的建设更趋完善和更加符合我党的实际情况，并从组织上和制度上为建国以后正式建立纪律检查机构和开展纪律检查工作奠定了基础。

建国后，1949年11月9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指出：我们的党已成为全国范围内执政的党，各级民主联合政府已经建立或即将建立，我党与党外人士合作事务日益繁多，为了更好地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及各项具体政策，保守国家的与党的机密，加强党的组织性与纪律性，密切地

联系群众，克服官僚主义，保证党的一切决议的正确实施，特决定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各该级党的委员会指导下进行工作。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任务与职权是：检查中央直属各部门及各级党的组织、党的干部及党员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受理审查并决定中央直属各部门、各级党的组织及党员违犯纪律的处分，或取消其处分；在党内加强纪律教育，使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党纪，实行党的决议与政府法令，以实现全党的统一与集中。同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成立东北局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通知》规定：各省委、直属市委、区党委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各该级党委提出名单，经中共中央及东北局批准后成立。地委及省属市委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人选经东北局批准。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人选经省委批准。同年12月，中共中央《关于部队中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问题的指示》规定：各省委（区党委）、地委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从各军区、军分区中选择适当的同志参加，因此军区、军分区即不必单独成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0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党委关系的指示》规定：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各级党委的一个工作部门，犹如各级党委的宣传部和组织部一样。因此，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是直接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同年5月24日，中共中央东北局组织部通知：为执行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各省及直属市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设检查科。同年12月，中共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委员会编制人数的规定》提出：省（市）委、区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为检查处。

1952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纪律检查工作的指示》规定：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配备专职的书记、副书记或检查处长，以加强日常工作的领导。同年9月2日，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加强党的纪律检查机构与政府监察机关的通知》规定：各省委、直属市委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检查处，一律改为办公室，室内设秘书、检查两科。设专职副书记或秘书长，领导日常工作。主要检查员应配备县级干部。

根据中共中央及东北局的上述文件，辽东、辽西两省和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五个中央直辖市，先后成立了省、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置了办事机构，配备了专职干部。

一、中共辽东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0年5月10日，中共辽东省委决定，经中共中央及东北局批准，成立中共辽东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委 员：

宋洁涵（省委组织部部长）

李 涛（满，省政府副主席）

刘慈凯（省公安厅副厅长）

何宣太（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王海之（省民政厅副厅长）

李 青（省直机关党委书记）

吕锡元（省委组织部干部科科长）

陈仁民（省民政厅干部科科长）

金 硬（省工会主任）

书 记：

宋洁涵

副书记：

李 涛

李 青

1950年6月13日，中共辽东省委决定，经中共中央东北局组织部批准，李炳勋任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专职副书记。

1952年8月19日，中共辽东省委决定，经中共中央及东北局批准，李炳勋任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专职书记。

中共辽东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后，设检查科，编制3人。1951年2月改为检查处，编制7—9人。1952年9月改为办公室，室内设秘书、检查两科，编制15人，至1954年7月辽东省建制撤销。

中共辽东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人名录

书 记：

宋洁涵 （兼，1950年5月—1952年8月）

李炳勋 （回，1952年8月—1954年7月）

副书记：

李 涛 （兼，满，1950年5月—1952年6月）

李 青 （兼，1950年5月—1954年7月）

李炳勋 （回，1950年6月—1952年8月）

中共辽东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机构领导人名录

检查处

处 长：

李炳勋 （兼，回，1951年4月—1952年8月）

副处长：

崔敬斋 （1951年4月—1951年10月）

杜 仑 （1951年10月—1952年9月）

办公室 （1952年9月由检查处改为办公室）

副主任：

赵晋英 （女，1953年4月—1954年7月）

第二副主任：

白文祥 （1953年8月—1954年7月）

二、中共辽西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0年2月3日，中共辽西省委决定，经中共中央及东北局批准，成立中共辽西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委 员：

李砥平 （省委组织部部长）

仇友文 （省政府副主席）

褚凤岐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邱新野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徐鹤京 （省民政厅厅长）

阮 途 （省公安厅厅长）

陈鹤轩 （省财政厅厅长）

李耀之 （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王明德 （省工会主任）

书 记：

李砥平

副书记：

仇友文

1952年9月3日，中共辽西省委决定，经中共中央批准，邹群峰（省委组织部部长）兼任中共辽西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田果行任专职副书记。

1952年12月29日，中共辽西省委决定，调整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委 员：

邹群峰 （省委组织部部长）

宋 黎 （省政府副主席）

兰千亭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邱新野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田果行 （省委纪委副书记）

郑克昌 （省人民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侯西斌 （省公安厅副厅长）

书 记：

邹群峰

副书记：

田果行

1953年8月15日，中共辽西省委决定，于仲明（省法院副院长）、任志（省检察院副检察长）为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中共辽西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后，设检查科，编制3人。1951年9月改为检查处，编制8人。1952年10月改为办公室，室内设秘书、检查两科，编制15人，至1954年7月辽西省建制撤销。

中共辽西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人名录

书记：

李砥平（兼，1950年2月—1952年9月）

邹群峰（兼，1952年9月—1954年7月）

副书记：

仇友文（兼，1950年2月—1952年9月）

田果行（1952年9月—1954年7月）

中共辽西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机构领导人名录

检查科

科长：

高民（兼，1950年2月—1951年9月）

秘书：

苗加沛（1950年2月—1951年9月）

检查处

处长：

魏奇（兼，1951年9月—1952年9月）

秘书：

苗加沛（1951年9月—1952年9月）

办公室

秘书：

苗加沛（1952年9月—1954年1月）

副主任：

苗加沛（1954年1月—1954年7月）

三、中共沈阳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0年1月25日，中共沈阳市委决定，经中共中央及东北局批

准，成立中共沈阳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委员：

高扬（市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部长）

胡亦民（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何侠（市公安局局长）

李都（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高曙辉（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玉路（市委直属党委组织部部长）

陈远吉（公安总队副政委）

宋恩庆（市总工会组织部部长）

戴铨军（铁西区委书记）

于之（市委农委组织部部长）

程序（市委农委副书记）

书记：

高扬

副书记：

胡亦民

1952年2月19日，中共沈阳市委决定，经中共中央及东北局批准，对中共沈阳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作了调整。

委员：

黄欧东（市委第二书记）

史立德（市委秘书长）

胡亦民（市委副秘书长兼组织部部长）

何侠（市公安局局长）

程 序（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行先（市委纪委检查处处长兼市人民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张 凯（市总工会副主席兼秘书长）

鲍贯洛（市人事局副局长）

书 记：

黄欧东

副书记：

史立德

胡亦民

1953年3月20日，中共沈阳市委决定，经中共中央东北局批准，对中共沈阳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再次作了调整。

委 员：

胡亦民（市委秘书长兼组织部部长）

申之澜（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何 侠（市委副书记兼市公安局局长）

李 都（市委宣传部部长）

丁 丹（女，市委纪委秘书长）

刘三源（市人民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安 璞（市人事局副局长）

张 凯（市总工会副主席兼秘书长）

张 云（市政府机关党委副书记）

书 记：

胡亦民